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

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行政执法主体1个：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横梁村横梁路18号

邮编:628016 电话：8678081

行政执法机构设置4个：

1.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(生态环境办公室)。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和生态环境管理、治理、保护等相关工作;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赵泉兴 联系电话：15908321379

1. 社会事务办公室。负责教育、科技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文化体育、广播电视、民政、残疾人事业、行政审批等领域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;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沈艳丽 联系电话：13419217449

1.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业站、畜牧站）。负责农技推广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、农业设施管理维护、动植物保护和检疫防疫等各类涉农服务工作；承担区级部门下放的农业、畜牧兽医等相关事务性工作；负责涉农相关统计工作；负责集体经济工作；完成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股室负责人：雷 康 联系电话：1583969797

1. 财政所。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;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;负责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;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股室负责人：张 蓉 联系电话：15082829512

二、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清单

许连江 23070697056

三、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力、责任清单

http://www.gyct.gov.cn/new/detail/20210712095814356.html

四、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

待定

五、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（监督信息）救济渠道、行政执法责任制

 （一）依法享有的权利

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、陈述、申辩、复议、诉讼等权利，详见相应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

1、行政复议

部门：朝天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1段73号

联系电话：0839-8621377

2、行政诉讼

单位：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峨眉路59号

联系电话:0839-8622609

（三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

部门：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

地址： 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73号 （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）

投诉电话：0839-8621377

**行政执法责任制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[2005]37号）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(川办发[2005]36号)

《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(川府法[2005]24号)

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

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

六、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

暂无

七、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市场主体库（检查对象名录库）、2023年抽查计划

暂无

1. 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

《四川行政执法文书标准》

1. 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、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、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

暂无

十、朝天区大滩镇人民政府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

### 比照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《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》《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办发〔2021〕3号）